

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

退役士兵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山东学生资助管理标准（2018）有关规定和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考入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的退役士兵，根据本人申请给予学费资助。

第三条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是通过高考（包括春季高考、夏季高考）、全日制高等职业学校单独考试招生（简称单招）方式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。受助学生应以全日制方式学习，以工读结合等非全日制方式学习的学生不在资助范围内。享受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政策的学生，不能申请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。

第四条 学费资助标准，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，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，最高不超过年人均 20000 元，高于 20000 元部分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年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。

第六条 退役士兵学费资助采取“先免后补”方式，坚决杜绝“先交后退”。退役士兵被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录取并

到学校 报到后，向学校提出资助申请。学费资助按学年申请，符合条件的退役学生每年 9 月份向所在二级学院提交《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》、义务兵退出现役证复印件、退役安置地武装部盖章的自主就业证明（首次申请）。二级学院汇总统一上报至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。学校先免除通过初审的学生应受助的学费，待教育部、财政部审核后，再对未通过审核的学生收取相应的学费。对通过审核的学生，中央财政将按程序拨付申请资金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（团委）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以上政策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。

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流程图

